

浙大发人〔2011〕53号

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心平奖教金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心平奖教金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浙江大学心平奖教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浙江大学心平奖教金由浙江大学校友段永平及夫人刘昕女士为激发浙江大学一线教师的工作热情，树立爱生重教标兵，表彰功底扎实、业务精湛、教学效果卓优、关爱学生成长的优秀教师，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奋发向上、教书育人工作氛围，而在浙江大学设立的荣誉奖。荣誉奖设浙江大学心平杰出教学贡献奖、浙江大学心平教学贡献奖和浙江大学心平教学贡献提名奖三类。为做好心平奖教金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教金评选范围

心平奖教金评选范围为浙江大学人文、社科、理学、工学、信息、农生环、医学等 7 个学部及思政教育岗位中，在教学工作和育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并深受学生爱戴及同行认可的优秀教师。每位教师有 2 次参评资格，凡获得心平杰出教学贡献奖者不再重复参评。

第三条 奖教金的管理

(一) 成立浙江大学心平奖教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浙江大学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分管人事工作、教学工作、基金会工作副校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委员由相关院士代表、国家教学名师代表及学生代表（本科生、研究生各 1 名）、校友代表 1 名组成，每年进行调整。

心平奖教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制定评奖规则、考察教师教学水平、评议教师学术水平、实名票决获奖教师、监督奖教金的使用等。其中：

1. 授权院士代表组织专家对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及学术道德情况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论报告委员会；

2. 授权国家教学名师代表组织名师对候选人在教育创新、教学手段、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将考察结论报告委员会；

3. 授权学生代表在学生会、研究生会及其他学生社团支持下，广泛收集学生对候选人的意见，并负责整理核实后将结论性意见报告委员会；

4. 授权校友代表(由校友总会从近5年毕业的校友中推荐)，广泛收集广大校友对候选人的意见，并负责整理核实后将结论性意见报告委员会。

(二)心平奖教金管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由学校相关职能部处组成。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校人事处，负责执行奖教金评选过程中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包括管理奖教金评议网站、授权公示奖教金候选人的参评信息与评奖材料、支持委员评议工作、协助统计整理评议资料、公布获奖教师名单等。

(三)心平奖教金于每年2月份开始组织评选，各学部及学工部门对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后产生候选人，经过

评议、考察、网络投票后由奖教金管理委员会会议评审，评审结果提交校务会议审议，并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根据当年申报及评选实际情况，心平杰出教学贡献奖获奖人员可空缺。

第四条 奖教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评选对象为从事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且在浙江大学工作 5 年以上的教师（含班主任、德育导师及辅导员）。学校领导不参选。

（二）评选对象应忠诚教育事业，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受到广大师生的敬重和信赖，没有教学事故。

（三）评选对象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专业水平高、教学工作量大、教学效果好，深受广大学生爱戴，得到同行普遍认可；

2.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教学水平高、教学评价优，深受广大学生推崇和喜爱；

3. 长期工作在学生思想教育第一线，积极为学生排忧解难，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有感人的事迹，具有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深受广大学生欢迎和爱戴。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 通过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等方式向学部和学工部门申报；各学部及学工部门各推荐 1 位候选人（共 8 位），报心平奖教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二) 由心平奖教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将候选人事迹材料在浙江大学奖教金评议网站发布，公开接受全校教师、毕业班学生评议和实名投票推荐（每人限投一次）。

(三) 按网站评议得票数产生前 4 名为心平杰出教学贡献奖候选人。

(四) 召开心平奖教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听取 4 位候选人本人陈述，由心平奖教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实名投票方式，确定 1—2 名正式候选人。

(五) 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校务会议审议，并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

以上评选程序，每年可根据上一年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六条 奖励办法

被推荐候选人均获得浙江大学心平教学贡献提名奖，其中经网上评议产生的前 4 名候选人获得浙江大学心平教学贡献奖，经校务会议审议并经校党委常委会批准的最终候选人获得浙江大学心平杰出教学贡献奖。

学校在每年庆祝教师节大会上举行颁奖典礼。对获得浙江大学心平杰出教学贡献奖的教师，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

人民币 100 万元/人；获得浙江大学心平教学贡献奖的教师，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获得浙江大学心平教学贡献提名奖的教师，学校授予荣誉证书，并颁发奖金人民币 1 万元/人；上述三类奖的奖金不兼得。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大学心平奖教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奖教金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1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